

#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「澎湖安居專案貸款辦法」

107.11.22 第 24 屆第 32 次理事會決議

壹、目的：協助本縣民眾首次購置自用住宅。

貳、貸款對象：借款人年齡在 20 歲至 65 歲，且借款人及其配偶均無自用住宅者。

參、貸款條件如下：

(一)每戶貸款額度：最高新臺幣 720 萬元。

(二)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：

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，含寬限期三年，本息分期平均攤還。

(三)貸款利率：

1. 前 2 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.345%起機動計息(目前為 1.44%)，第 3 年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.625%起機動計息(目前為 1.72%)。

2. 另提供前兩年固定利率計息方式供借款人選擇，第一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加 0.505%起(目前為 1.60%)固定計息，第二年加 0.625%起(目前為 1.72%)固定計息，第三年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加 0.625%起(目前為 1.72%)機動計息。

(四)貸款成數：依本社鑑估辦法。

(五)貸款標的：

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以後所購置之馬公市區及東文里、西文里、案山里、石泉里、西衛里、重光里、前寮里、菜園里、鎖港里、興仁里、鐵線里、許家村、成功村、安宅里、東衛里等，且建物騰本建築完成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之住宅適用。

肆、辦理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手續費：

(一) 開辦費(聯徵查詢費及作業成本):新台幣每人500元。(准駁與否概不退還,於申請時收取)

(二) 帳戶管理費:核貸後收取新台幣1,500元。(於撥款時收取,提前清償不予退還)

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:貸款金額:720萬元,貸款期間:20年,貸款利率前2年:1.44%,第3年起1.72%,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:新台幣2,000元,總費用年百分率1.67%。

註:1.所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,實際貸款條件,仍以本社提供之產品為準。且每一客戶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。

2.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。

陸、本辦法利率變動時,授權理事主席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柒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理事主席核定後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實施,修改時授權理事主席核定之。